

松火夜煎茶

饮中三品之茶韵

谢冕

音、大红袍，不可名状。茉莉香，龙井秀，普洱醇。名目繁多，群峰竞丽。我们见识所及，红绿交辉，黑白相间，眼花缭乱。我独不忘黑茶，略书一二。黑茶中的砖茶是我国西北地区民族喜爱的极品，冲奶为多，缓油酥也。我在昆明晓阶巴桑府上吃过诗人亲自制作的酥油茶。竹筒，盛满酥油和碾碎的茶砖，外加盐巴，辅以炒熟的核桃芝麻，通过活塞上下抽动，茶香，奶香，核桃和芝麻香，顷刻间蒸腾了屋宇。晓阶巴桑是诗人，藏族，他的名篇是《步步向太阳》，我想念他。

话题说到诗人和茶，令人想起闻一多的《口供》，也是名篇：“自从鹅黄到古铜色的菊花，记着我的粮食是一壶苦茶”。菊花，茶，粮食，还有苦茶。苦到了极致，雅也到了极致。茶就是这样，和家族、国运、文明和传统，联结成一个古老的话题。我们不忘历史，记得百多年前，我的乡贤林则徐在虎门销毁的是鸦片。那是殖民者不远万里为我们“送”来的“礼物”。我们拒收这份充满另意的“快递”，我们回敬于世界的，是千百年源源不断的丝绸和茶——为了美丽，为了友谊，也为了和平！

话说到这里，中国茶是友谊和文明的象征，是沟通心灵的和平使者。记得齐白石有一幅画，瓶花，烛台，烛光在案前闪烁，满屋飘着香气。老人为画点题：“寒夜客来茶当酒”。画面没有出现主人，也不见来客，但是充盈着满满的真情厚谊。这是宋人杜耒的《寒夜》，诗有情趣，画也传情，不妨全录：“寒夜客来茶当酒，竹炉汤沸火初红，寻常一样窗前月，才有梅花便不同。”茶是这般的诱人雅致，不免想起枕翠庵妙玉请宝玉吃茶往事，她把刘姥姥用过的茶杯弃了，此举未免有点过。此乃闲话。

但是，饮茶有道，却是真的。宜静，宜敬，宜凝重，宜闲致，不可喧哗，亦不可轻狂，如敬美人，如对君子。刘姥姥质朴，举止有点俗，此情可谅。我当然不为她嫉妒短，但妙玉的反应的确有点“过”。何至于此！我也不是雅人，于饮食素来崇尚粗茶淡饭。饭，可丰可俭，茶则宜粗，不宜“细”，如《茶经》所言“茶性俭，不宜广”，“俭”在我化为“粗”，意即不可过淡。

我立此言，鄙人浅见，表达而已，不足为信。但我的确是被近年流行的“茶道”惊吓了一跳。一些短见的商家，以及实俗而故作雅态的嗜茶人等，一会儿说龙井好，一会儿又说正山好，他们为了推销，甚至把产茶的思茅改成了普洱，他们热衷于“精致”包装，金玉其外，名实难副。身历此境，于是发奋，惦念粗茶，婉拒“细茶”。犹忆当年出差大理，友人享以滇绿（那时还不叫“普洱”），土纸包装，不修边幅，饮之，沁人心脾，清香通体。返至昆明，托于人于某茶厂购得三级滇绿一斤，如获至宝。

茶是我之所爱，但我偏爱茶之粗糲，不喜太过精细。闻一多说的“苦茶”正合我意，亦为我之居家“粮食”。宾馆开会，一杯温水，漂浮着几片茶叶，每恶之。唤人换上一杯热气腾腾的苦茶，这才安适。此举非雅，要是遇上枕翠庵主人，一定把我看成了刘姥姥的乡下亲戚。

2024年7月31日于昌平北七家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

笔会

江南古镇

(丝网版画)

杨可扬

选自上海虹桥当代艺术馆“一幅画像的背后故事：杨可扬与赵延年纪念特展”



中元节又至。

就算生活在都市，或客居海外，我从未忘记这个很中国的节令。多少年了，在七月过半的这一夜，仰头望着天上那轮月，像冷眼瞪视着我。听到远在家乡的弟弟说，去墓地祭扫了，先是给我们的奶奶、爷爷，然后，是我们走时只有六十六岁的父亲。

异乡的月亮和家乡的一样，圆而白，无声地提醒我别忘了那音容模糊的亲人们。可它又是多么苍白无力啊，无法帮我为他们寻到几枚纸钱。开车经过洋人的墓园，金色的银色的墓碑似规矩的名片，向路过的人谦恭地报上姓名。望着那些亡者的空壳，我总不由得心中怅然，故乡亲人的坟前，草青了又枯，我这贪心的人呐，只愿永远久未踏足。

不止一次，我梦到他们，几乎全都在清明、中元或寒衣节前一天。他们又何曾离开过我？不管我在何处落脚，孤身一人，碰壁或无助时，站在浴缸里闭眼冲澡，或躺在沙发上对夜无限，脑中浮现的都是那几张熟悉却再也见不到的容颜。没有谁的手可以握，没有哪个电话能够拨，我会和另一个世界的亲人用想象和意念说话。干瘦的爷爷会坐在马扎上，吸一口烟，眯着细长的小眼，对那些伤害他孙女的人轻蔑地哼一声。富态的奶奶则会叹口气，宽宽的额头和大大的眼睛都写着担心与忧惧。我那耿直了一辈子吃过不少亏的爸爸则会说：“我看，就随它去吧。死了才知道，世间的纷争不过为了苍蝇大的利益，根本就不值得挂怀！”

这个中元节，我本来应该在欧洲了。一个月前，回故乡看望母亲。友人们说，下月回来吧，中元节了呢。我心虚地没敢应承。是天意吗，我经停转机的那个城市发生骚乱，在欧洲的朋友坚决劝我取消行程，说万一路上……于是，我退了票。心中有些不甘，打开行李时，想到第二天就是中元节，便暗自庆幸，天意如此吧？我可以去给亲人扫墓了。

弟弟却在电话里急急反对，说我对儿子那特斯拉电动车的功能一无所知，万一路上……他说每年都会去墓前跟那边的人念叨我的牵挂。“心意在，无论多远，他们都收得到。”

在欧洲的朋友细心，边听我念叨，边帮我在网站上订购了一堆纸钱，半小时后就由那送盒饭的快递小哥送到了我手中。没错，人回不去，可以在家附近找个

路口烧一烧。

一叠黄色的草纸，带着镂空的古币图案，还有几打我叫不上名字的剪纸，大概是阴间通用的，惟独没有我习惯的印有天堂银行的面额几万或上亿的纸钱。儿时，跟爷爷奶奶给太爷扫墓，我们烧的是那种纸钱。长大了，随父亲给爷爷奶奶扫墓，烧的也是那种冥币。长方形的一叠捆成捆儿，很有真钱的形式感。于是，我也上网，买到五摞，并一些看着顺眼的烧纸。

这个炎热的夏天，除了一早去公园晨跑，我几乎不出门。生怕晚上忘了，那堆送往天堂的钱被我放进一个无纺布袋，靠墙立在门侧。在朋友的提醒下找到两个打火机，一盒火柴，也放进去。收拾阳台上的残花，看到支着蝴蝶兰茎的金属架子，取下来刚要扔，想到晚上烧纸也许会用上，也收进袋子。

晚上七点半，洗碗时望向窗外，看到树影已经暗下来了，想着，一会儿就下楼。换衣服时，我看到了他们。奶奶眼巴巴地望着我，像当年知道我要去城里，盼着我会给她买回来她最爱吃的油条。爷爷明知有盼头，却不想被看出来，叼着烟袋锅像下象棋时一样坐在炕头沉思。姥爷，那个只知道像牛一样干活儿的老实人，根本不记得这是一个他应该被想起的日子，闭着眼睛很双的眼睛在享受难得的歇息。

“我说，你得穿长袖衣服，外面有蚊子！”惟一出声的是父亲，这么小的事，他的口气却不容置疑。儿时，在南方蚊虫多，我手臂被咬了，痒得乱抓一气，化脓，去医院被切了一刀才好。

我依了，虽然刚穿上就出了一身汗。楼下，蝉鸣仍像在白天一样强劲，从树的高处恣意射出，炽热如电流。夜幕中的热气像看不见的河流，仍未消退。

我走出小区大门，立即后悔出来早

夜焚者

淡巴菝

了。双层公交车还在热闹地上下乘客。摩的排在人行道侧装卸快递包裹。马路对面水厂门口那几盏灯白亮得刺目。乘凉遛狗的人跟着拖鞋走走去。我肩上挎着那袋子，心虚地沿街走着，不知道这久违的任务能否在这沸腾的大都市顺利完成。其实，早先住南城时我也曾烧过一次纸，当时那里还没完全开发，小区几排楼后就是农田，找个僻静地方并不难。如今这高楼大厦林立的所在，钢筋水泥的丛林里，要找个适宜所在行乡俗之礼，好像有点不易。

仰头看天，树和楼遮了视线，那一小块残缺的天幕上，我望不见月亮。走了十分钟，我打算回去，想等夜深人静了再出来。脚步打退堂鼓，心里却不甘，走过小区大门口，我没进院，而是沿街继续向前走。虽然身上已是汗水，我却并不觉得特别热，甚至想到不远处的公园走一圈儿，回来也许就人少街净了。忽然，我愣住了，兴奋地看到不远的路口处，有团火光，没错，至少有三簇，就在人行道上，或猫腰或蹲着的人面前燃烧着的正是一堆堆纸钱。

像在黑暗中钓鱼，终于找到了同类。我不由得快走几步。一位穿黑T恤的小伙子正用木棍翻腾着那火焰，手法并不娴熟，表情却有几分凝重虔诚。看我站望着他，抬胳膊擦了一下脸上的汗水。

“这会儿，是不是早点儿？”我迟疑着问。

“那是，是该再晚点儿。”他望着我默然地答道，显然看到了我挎在肩上的袋子，似乎他是他的近邻，这对话一点也不唐突。

不同于他的独自一人，几步之遥，两个燃着的火堆旁边，都是俩人结伴儿。他们边照看面前的火堆，边略带警觉地观望着远远的动静儿。

“就在这马路边儿，允许吗？”我有点不安地问那好脾气的年轻人。

“我也是怕再晚了出来有人查，才趁早儿来的。”他一边说，一边往火苗上又添了几张纸钱。

红绿灯闪烁。车辆或行或止。路边，这些通往天国的祝福就那么大大方方地被火苗舔舐着，好像急着飞升上路。

我看到马路对面，一株槐树下，也有几堆火在烧。不同于这一侧紧邻民居，那边临着一个工厂院墙，院墙与人行道之间是一片高大的竹丛。我暗自比较着，等红灯一变绿，立即走到街对面。我的家人们都爱植物，我相信他们宁愿我在那竹丛旁树下送出祝福。

竹丛边的便道上，那几个火堆旁，也都是貌似夫妻两两组合，在这城市夜幕下认真进行着乡野间的仪式，似乎每个人都不过昨天才从农村进到这城里。借着路灯的光，我看见还有几处只余灰烬的白圈儿，显然有人更早向先人尽了心意。

“请问，这白圈儿您是用什么画上上去的？”我蹲下，犹豫着是否用那铁签子画圈儿，看到旁边刚直起腰的那六十岁左右的男人面容和善，便问。

“哦，用粉笔。”他和悦地笑着，俯身去寻找着。

“这儿呢。”他旁边的女人从地上捡起那粉笔头递给我，火光映红了她的圆脸的轮廓。

我想起早晨跑步时，在一个路口的水泥地面上看到过这样的白圈儿。

我抬眼看那株挺拔的槐树，就在围着树坑的砖块边画了一个圈儿。

“得留个口儿，要不收不到。”声音从另一侧响起，一位黑瘦的大爷冲我笑着说，他正扑打着面前那堆残灰。

我依言在旁边重画了一个。打火机，还是火柴？不用多想，我划着一根火柴。七八岁时，我第一次学会划火柴，给奶奶点着了灶膛里的麦秸，那口大铁锅里，她刚放进去一张肥而柔软的大饼。点着了一捆带钱印的黄纸，很宣的纸，易燃。轮到那几捆纸钱了，因为互相间贴得紧实，得用那铁签子不停挑动着才能充分燃烧。签子短，很快，我的手就发烫了。给我粉笔的那对夫妻烧完了，起身离开时，把那根约一米长的木棍递给了我。

我蹲在那儿，小心翼翼地烧着，全神贯注地烧着，全然听不见车辆与人声。火离得那么近，小小一堆，不会比奶奶当年烧饭的灶膛大，通红得却像一片滚烫的火海。很快，一片片，一块块，由红转黑，只是一瞬，就像阴间与阳间的转换一样迅速。爷爷，奶奶，姥爷，爸爸。我小声依次呼唤着，看到他们就蹲在黑暗中望着我和那堆对他们至关重要的火苗。最后，我把十几张宣纸也放上去，那上面有我写的毛笔字。嗡的一声，火势一下更旺了，有两小块还顽皮地飞升到空中，跃上了那株槐树。我有些惊异地仰望望着它们，带着火星的碎花布块一样，落到绿叶上了。害怕它们会引起火灾，我就不安地呆望着，只几秒钟，它们眨了几眨眼，乖乖地熄了。

我刚上小学时，喜欢把铅字削得极细，写出的字极小，向大字不识几个的奶奶炫耀。“瞧我们大雁啊，写的字真好真秀气！”奶奶举着那作业本打量着。她是十七岁就为抗日传递情报的老革命，解放后自愿从县城回村当农民，她做妇联主任，老伴儿是村支书。到死最大的骄傲就是她孙女上大学时填表，家庭成员那一栏，她的奶奶是党员。

写得一手好字的父亲一直希望我练字。他鲜少要求和评价他的孩子。只记得读初中时，给我看我在美术课上画的背书包的男生中学生立姿。他微笑着说，“你画的这衣扣，打弯儿处都没一个褶儿，跟气儿吹起来的似的。”明明被批评了，我却把这话逗得乐弯了腰。想想，当时的父亲不过三十多岁，是气宇轩昂的军官。后来我开始发表作品，需要签名，练了一阵儿给他看。六十岁的他刚被确诊为癌症，仍是心平气和，“笔画太软，像煮过了头的面条啊。”爸爸！你那些生动的比喻，如今都在说给谁听？

我用那根木棍仔细翻动着，好让每一个纸片都燃尽，好让它们无一例外地飞到另一个陌生的世界。

这时，又走来了两拨人，都很熟练地蹲下，画圈，点火。一个妇人还用粉笔在圈儿上写了亡者的名字。另一个与同伴讨论着那个圈的开口应该冲着西方，因为那亡者的墓在这个城市的西边儿。我闻言看了看自己留出来的那个缺口，是西南，正好，那是我故乡的方位。

得益于那根粗细长短正好的木棍，我也努力把那些黑色的蝴蝶都掸成细灰，直到再也看不到一点火星。我用手捏起飞到圈儿外的一撮，捻了一下，居然只是微温了。那么丝滑细腻，我相信那是亡人骨灰的质地。

我用木棍轻轻将细如尘土的灰扫过那砖块，滑落进露着泥土的树坑。“这样好，可以做树肥。”这次，是爷爷干瘪缓慢的嗓音。

回家走，抬头，仍是没看到月亮。回到屋里，脱掉外衣换上睡衣。

“放心吧，身上一个包也没被咬。”轻声地，我对亲人们说。

伍尔夫说了一句太有名的话：“女人要有一间自己的房间。”在伍尔夫看来，一间自己的房间，除了女性需要为经济独立而努力，更意味着她们始终必须为精神独立而奋斗。

几年前，我有了一个小房子，朝北的窗外是十几公里长的青山，我将它定义为工作室，并作了许多率性的改造。首先是将整个客厅的功能改成了书房，让有整墙的书架和两米多长的书桌。一个小房间用于作画，一个小房间做暗房，冲洗照片，还有一个小房间放满了架子，准备用来放置预计会很高产的绘画和摄影作品。

阳台和室内都养了花草。高大的龟背竹，茂密的棕榈树，芭蕉、竹子、蕨草、霸王芋和天堂鸟，以及茉莉、玉兰和凌霄花——最后这三种植物于我，是对故乡的随身携带。

这个工作室终于“准备就绪”，一晃三年过去了，我在里面只做了一件事：发呆。

一旦走进这个房子，我不但无法工作，连阅读都变得困难。因为每个角落都是美的，坐在餐桌旁，可以和青山对话，坐在书桌旁，对面的绿植赏心悦目。坐在阳台就更不得了，看看这棵花，那棵草，看看风如何吹着窗帘的白纱，不由得出神。连卫生间都让我流连，因为坐在马桶上可以看见窗外的苍翠山脉，碧空流云。

有的时候，我正离开工作室，坐在玄关换鞋子，看着一屋子郁郁葱葱的植

给黎明写着信

用“一间自己的房间”发呆

连芷平

物，看着白墙发出美妙的光辉，我都会不知不觉地坐上好几分钟。

我常说，生活必须是美的。但它美到了这个程度，我发现，我只能发呆。发呆没有生产力，我努力想着改变自己和工作室之间的关系，比如，在里面呆久一点，也许就不会发呆了，可以如愿地进行创作，生产作品。

于是我尝试了几回，有时候在工作室住一天，有时住两三天。但更令我吃惊的是，这个工作室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都那么美，依然是每个角落都令我发呆。

有一次，我已经准备离开了，坐在沙发上，转头看看左边阳台的花草，右边落地窗外的青山，突然涌起一阵倦意，我在沙发上躺了下来，进入了沉睡……其实那一刻我并不疲倦，我意识到，是这些花草、青山、光线、微风，以及沙发柔软的触感，催眠了我。

我进一步察觉到，自己的阅读、书写和创作几乎都是在忙碌的场所里完成

的。甚至是课堂上，在学生们离开教室去创作实践的那十分钟或半小时里，我一个人待在教室能够高效地阅读、思考，甚至是写作。有时，我在家里做着菜，脑海里突然出现画面，会赶紧放下菜刀，把场景摆拍出来，再回到灶台上继续干活。因而，我的创作效率和生活场所的混乱、忙碌构成一种奇特的正比。

这大概是过去的我长年忙碌所导致的一种“基因突变”，就像维特根斯坦在炮火纷飞的二战战场上思考哲学并提出发问一样，是相似的“症状”。我是这几年才“闲”下来的，之前的那些生活，堪称手脚并用，总是一天要干两天的活。工作的同时读书，学专业的同时学语言，在不同的地域之间奔波，坐飞机坐到抑郁。

我始终不清楚，是否是过去的忙碌，换来了现在的闲暇，还是现在的闲暇并不值得用那么多年的忙碌去换得。生命的得与失无法清晰地量化计算，只能说，走过的一切路途，都是某种宿命。

或可以说，我亲手打造了一个可以

用来发呆的屋子，就这一点，都能够算得上一个幸福的中年(女)人？是的，没错，既然在这个屋子里我只能发呆，何不用它来好好发呆呢？在窗外的芸芸众生普遍忙得连轴转的时代，好好发呆是一件多么奢侈的事！李白都说“冻笔新诗懒写，寒炉美酒时温”，天气一冷，就好好地暖茶喝起，把写诗这件事搁置起来，我有什么重要的大思想，非得生产不可呢？

细想之下，会发呆的人恐怕都不呆，因为发呆的核心并不是“呆”，而是观心自在，静修自持，类似于禅宗里用静心安想来重整生命态度的过程。在发呆中，一个人能够寻找自己内在的锚定点，将注意力从纷扰的内外环境中收回，摆脱分心杂念，让情绪重新回归澄明。

发呆，也是一种内观。如果说得学术一点，是一个人变身为不偏不倚的旁观者，如实地观察世事万物——包括自己真正的模样。如果说得简单一点，是一个人看着世事更迭，看着自己内心的起心动念，如观看云起云涌，体验“无常”的

存在和“无我”的真相。

内观是普适的，众生平等，任何人都可以内观自我。据说，只要每天进行一小时静坐冥想，坚持两个月，一个人的情绪就会变得更加平和，幸福感得到提升。这让我想到黑塞说的：幸福是一种方法，一种能力，你的内心必须有一处宁静之地，让你可以随时从外的世界中退回去，在那里，成为你自己。黑塞说的“退回”，看似有些像心理咨询领域常说的症状“退化”，但这退化，不是一个人能力上的倒退，而是精神世界的提升。

我看过加州大学的一个研究，证实了将内观作为日常功课的禅修者们，前额叶的基本功能中如身体系统调节能力、沟通能力、情绪平衡能力、应对能力、同理心、对恐惧的调节能力，以及自我洞察能力等都能获得增益。并且，长此以往，内观者的大脑结构会发生变化，比如前额叶皮质区、扣带回皮质区、眼面前额叶皮质区都会增厚，越是经常内观，这些脑区的皱褶越多。

这些研究可能过于学术，所以说要找回我的发呆。苏轼心心念念着“几时回去，作个闲人。对一张琴，一壶酒，一溪云”，我如今，不正活在苏轼的美好理想中吗？